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瀛通通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3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即2018年8月6日）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9.1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8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69.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82.12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部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12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821,2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4408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821,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过户价格为 0 元/股，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40%、6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曾子路先生及皮四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且前述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